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4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賴瑞隆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及所屬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成立，就此強化農業部在農業發展地區及農村永續發展的政策規劃執行，加重其職責，配合修正農村再生條例，積極檢討農村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落實之機制，促進農村轉型再發展，強化台灣農村調適能力，以利永續韌性台灣農村目標達成，爰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顛覆性環境衝擊，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行動之國際接軌，並兼顧在地化台灣的發展需要，我國於民國 108 年完成台灣永續發展目標研議；同時也積極落實推展永續台灣之各項國家政策與施行方案，於民國 109 年訂頒國土計畫法，並將於民國 114 年全面落實施行。為此，農業部必須擔負起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農一、二、三、四及五範圍土地）的永續發展治理權責，研議並執行農業地區之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其中的農四地區，也就是台灣的主要農村地區範圍，估計有 4,271 個農村，迫切需要建構農村整體永續發展規劃與政策制度，來強化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之制度調適能力，並接軌國土計畫法新國土治理制度的變革施行。
- 二、近幾年國際環境丕變和極端氣候的新形勢影響，以致台灣農村面臨前所未有的新一波永續發展的挑戰，而益顯脆弱。實際上，農村再生基金實施即將在今年進入最後階段，也很快就會用罄。
- 三、透過農村再生條例的修正，來進一步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推動農村更新、社區公約與農村韌性發展等政策，不只有其迫切必要及時代意義；更應藉此，一方面無縫接軌國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畫新治理制度的全面實施，另一方面加速推動農村的轉型再發展，強化極端氣候與國際環境丕變的農村調適能力。

提案人：郭國文 賴瑞隆

連署人：羅致政 鍾佳濱 余 天 湯蕙禎 林楚茵

許智傑 高嘉瑜 吳思瑤 邱泰源 張宏陸

張廖萬堅 賴惠員 羅美玲 沈發惠

農村再生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農業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因應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u>四千五百億元</u>，並於本條例修正後，<u>二十年內</u>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p> <p>二、受贈收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發展區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農村更新轉型發展及整體開發、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支出。</u></p> <p>二、<u>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以及縣（市）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村特定區域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審核之業務支出。</u></p> <p>三、<u>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u></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u>一千五百億元</u>，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p> <p>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p> <p>二、受贈收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其他收入。</p> <p>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u></p> <p>二、<u>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u></p> <p>三、<u>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u></p> <p>四、<u>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u></p>	<p>一、因應農村再生基金用罄，照顧農四地區農村轉型再發展的需要，修正第一項，於本條例修正後，分二十年編列預算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四千五百億元。</p> <p>二、查本條例實施迄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無農村再生基金挹注補助法源，因此本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之發展區計畫規定並未實施，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未來農村轉型再發展與基盤建設管理等主要政策實施工具，亦是全國農四地區接軌縣市國土計畫，從事農村轉型發展及整體開發建設的最基層單元，為農村規劃與管理至為重要的奠基計畫，為此特別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增列農村發展區域計劃之三活、生產、生態與文化整體環境改善、農村活化轉型及整體開發，以利農村轉型再發展。</p> <p>三、新增第四項，規定本基金之實際支出，應每年公開其運用情形，並督導地方政府每三年公布全國農村再生發展區與農村更新轉型發展的實施績效與檢討報告。</p>

<p>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四、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問話資產及產業文化所需保存、推廣、應用及宣傳等支出。</p> <p>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p> <p>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等相關支出。</p> <p>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八、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u>本基金之實際支出，中央主管機關於年度結算後，應每年公開期運用情形，並督導縣市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布全國農村再生發展區與農村更新轉型發展的實施績效與檢討報告。</u></p>	<p>五、辦理農村調查及分析、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個別農村生活機能之改善、規劃及建設等支出。</p> <p>六、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相關支出。</p> <p>七、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領導、永續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八、管理及總務支出。</p> <p>九、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第十五條 <u>為因應氣候變遷建構農村韌性及全國農村區域之發展規劃與政策推行，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u></p> <p><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就所轄地區範圍之農業專業化或具農村特色發展之區域，農村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之區域性基盤設施建構，以及農村轉型發展與整體開發之實際需求，擬定直轄市或縣（市）農村綜</u></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p>	<p>一、增列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二、增列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就所轄地區範圍之農業專業化或具特色之農村發展區域、農村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之區域性基盤設施建構，以及實際農村轉型發展與整體開發需求，依第八條實施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p> <p>三、原條文移列第三項，修正</p>

合發展計畫，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農村綜合發展計畫，並考量土地使用性質，指定聚落地區範圍，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推動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並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涉及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變更者，核定前應先依法完成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

前項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指導，指定地區範圍，推動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其涉及縣市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變更者，核定前應先依法完成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

四、增列第四項，農村更新轉型與整體開發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